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一. 組成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議案成立。

二.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可被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
- 1.5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另一位具有適當資歷、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人士。

2. 目的

提名委員會就領導董事會任命的過程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3. 提名委員會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除獲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能少於七天。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可讓各委員互相聆聽對方之設備參與會議。
- 3.5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3.6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稿須發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4. 權力

4.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

- 4.1.1 要求本集團之任何員工提供資料，以執行其職務；及
- 4.1.2 在其權責範圍內，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5.1.1 定期就董事會當時之情況，檢討董事會所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改變之建議；
- 5.1.2 當董事會出缺時，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以填補空缺；
- 5.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1.4 在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內有關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然後按此評估，對個別委任擬定一份其職務及功能的描述。

5.2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2.1 制定有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之計劃；
- 5.2.2 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協商該等委員會的組成；
- 5.2.3 由股東重新委任而輪流退任的董事；
- 5.2.4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延續；

5.2.5 於任何時間，有關任何董事留任之任何事宜；及

5.2.6 委任任何董事出任行政或其他職務。

- 5.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一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須出席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之問題。
- 5.4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提名委員會的績效、組成以及權責範圍及程序，以確定提名委員會的運作發揮最大效用，並向董事會報批其認為必要的改變之建議。
- 5.5 提名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權責範圍內所有事宜之進程。
- 5.6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年報內，就提名委員會活動、於委任時所採用之程序，作出陳述，並說明是否有採用外界意見或公開廣告招聘。